

央行：停止对淘汰类投资项目授信

严限对高耗能、高污染及生产能力过剩行业信贷投入，给予高新项目信贷重点支持

◎本报记者 苗燕

今后，对于高耗能、高污染及生产能力过剩行业中落后产能和工艺，央行将严格限制对其信贷投入。昨天，央行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减排领域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根据货币信贷增长形势，央行各分支机要有针对性地加强窗口指导和信贷风险提示，引导辖区各银行类金融机构合理控制信贷投放规模和进度，严格限制对高耗能、高污染及生产能力过剩行业中落后产能和工艺的信贷投入，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大范围产能过剩。

停止向淘汰类项目授信

《意见》要求，对于不同的项目，金融机构要区别对待，按照有保有压的信贷原则给予不同待遇。对淘汰类项目，要从防范信贷风险的角度，停止各类形式的授信，并采取措施收回和保护已发放的贷款。

此外，对鼓励类投资项目，要从简化贷款手续、完善金融服务的角度，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对属于限制类的投资项目，要区别对待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对于限制类的增量项目，不提供信贷支持；对限制类的存量项目，若国家允许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整改，可按照信贷原则给予必要的信贷支持。

对不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允许类项目，在按照信贷原则提供信贷支持时，要充分考虑项目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因素。

重点支持高新项目

央行行重要求，各政策性银行要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项目、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央行要求，各银行类金融机构要将环保评估的审批文件作为授信使用的条件之一，以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信贷投入，加快对落后产能和工艺的信贷退出步伐。企业信用报告中的环保信息、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也将作为金融机构提供授信时的重要审查依据。

项目提供贷款，给予重点支持。

而各商业银行要探索创新信贷管理模式，对国家和省级立项的新技术项目，根据国家投资政策及金融政策规定，给予信贷支持。其中，对有效益、有还贷能力的自主创新产品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根据信贷原则优先安排、重点支持，对资信好的自主创新产品生产企业可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根据信贷、结算管理要求，及时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意见》还要求，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还要加强合作，发挥各自优势，通过联合贷款、转贷款等多种合作方式，为起步资金大、项目回收期长的重点节能环保项目提供全程的金融服务，根据项目不同阶段的信贷需求提供不同的信贷产品。

环保评估审批文件将作为授信条件

为严格审查贷款企业并非高耗



能、高污染行业，《意见》要求，各银行类金融机构要将环保评估的审批文件作为授信使用的条件之一，以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信贷投入，加快对落后产能和工艺的信贷退出步伐。

企业信用报告中的环保信息、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也将作为金融机构提供授信时的重要审查依据。

《意见》要求，央行各分支机要加强与环保部门的沟通和合作，进一步推动将企业环保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的有关工作，并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从企业环境违法信息起步，逐步将企业环保审批、环保认证、清洁生产审计、环保先进奖励等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

此外，央行还要求，各银行类金融机构在已有的直接融资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基础产品和衍生产品的创新力度，丰富和完善直接融资产品，多角度拓展节能环保企业的筹资渠道，降低其筹资成本。

“十一五”重点发展八大高技术产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日发布《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首次明确“十一五”期间我国需要重点发展的八大高技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生物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产业、海洋产业以及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这部规划强调要将过去主要追求扩大产业规模转向以加快做强和继续做大并重，要从加工装配为主向自主研发制造延伸。根据上述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高技术企业发明专利数量要翻一番，自主发展的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力争要达到50%以上，高技术产品出口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比例争取提高到15%左右。

这部规划首次提出了高技术产业区域发展的三大任务：推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三大

高技术产业优势区域率先做强，成为增强我国高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基地和全球高技术产业布局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带动我国高技术产业由加工装配型向自主研发型转变；进一步增强主要中心城市的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发挥主要中心城市高技术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将各类高技术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培育成为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孵化基地和增长点。

根据上述规划，我国将在“十一五”期间重点组织实施九大高技术产业专项工程，包括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专项工程、新一代移动通信专项工程、下一代互联网专项工程、数字音视频产业专项工程、先进计算专项工程、生物医药专项工程、民用飞机产业专项工程、卫星产业专项工程、新材料产业专项工程。

(据新华社电)

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将放宽

◎本报记者 何鹏

记者昨日从有关部门获悉，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金司将组织一批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类项目的企债项目报国务院，申报程序和发行条件较以往将有所放宽。

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省市如符合现行发债条件的企业，可按企业债券的模式抓紧报到国家发展改革委。这些企业债券申报程序，拟由目前的两次申报、审批改为一次核准。

上述负责人表示，对于市政建设类债券（今后将进一步扩大范围），发改委将在近期拿出具体办法，如放宽项目融资30%的上限、取消前三年盈利的限制等。

对于地方政府发行债券的问题，上述负责人表示在发达地区（如江苏、浙江等）及省会城市还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

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标准将颁布

◎新华社电

中国企业联合会6日宣布，我国第一部经过测评实践认证的职业经理人评价标准——《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标准》即将颁布。

中国企联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指导委员会秘书长柴寿钢说，《标准》包括通用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标准和8个专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标准，从2004年试行后已经上万人次测评实践验证。通过修订和完善，《标准》已具备向社会颁布实施的条件。因此，《标准》将在本月14日至15日召开的2007年度全国企业职业经理人年会暨资格认证工作会议上向社会颁布。业内专家认为，《标准》可操作性强，且能根据国内管理水平的发展调整测评难度，避免了标准在短期内失效或需要做根本性调整的可能。《标准》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社会化的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

央行提出八点要求规范国库经收工作

相关银行11月底前须提交国库经收业务自查报告

◎本报记者 苗燕

央行昨天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库经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银行切实履行国库经收职责，认真开展自查工作，于2007年11月底前提交自查报告。

央行指出，受金融环境变化和利益驱动等因素的影响，个别银行和信用社对国库经收业务重视不够，自觉学习制度和规范办理业务的意识淡化，屡屡发生延压国库资金、违规设立过渡账户、拒收现金

税款及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损害了国库资金的安全与完整。

为此，就国库经收业务的基本要求，央行在通知中提出了八点要求。一是国库经收处在收纳预算收入时，应对缴款书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缴款书，应拒绝受理；二是国库经收处在受理缴款书后，应及时办理转账，不得无故压票；三是国库经收处应一律使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

专户核算经收的各项预算收入款项，不得转入其他科目或账户；四是国库经收处收纳的预算收入应在收纳当日、最迟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报解手续，不得延解、占压和挪用；五是国库经收处不得办理预算收入退付，在上划预算收入之前，如发现错误，应将缴款书退征收机关或纳税人更正后，重新办理缴纳手续；六是国库经收处不得违规为征收机关开立预算收入过渡户；七是国库经收处不得拒收纳税人缴纳的税款，特别是小额现金税款，也不得拒收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的预算收入；八是国库经收处收纳预算收入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缴款人收取任何费用。

通知还要求，相关银行和信用社应认真对照《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一次全面的国库经收业务自查工作，并将自查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和建议等汇总形成工作报告，于2007年11月底前报至人民银行总行。

我国利用外资稳步增长 外资并购活跃

◎新华社电

来自商务部的信息表明，今年上半年我国利用外资继续稳步增长，制造业、房地产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成为外商投资热点，一些地方的外资并购项目明显增多。

据商务部统计，今年前5个月，我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5072家，同比下降3.75%；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52.58亿美元，同比增长9.87%。预计上半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可达到300亿美元左右。

300亿美元

今年前5个月，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52.58亿美元，同比增长9.87%。预计上半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可达到300亿美元左右。

我国吸收FDI（外国直接投资）多年来一直位居发展中国家之首，但由于基数较大，以及以绿地投资（投资设厂）为主，近几年吸收外资规模一直徘徊在每年600亿美元左右。近几年，跨国公司开始在重化工业、基础材料业、消费品生产和服务业等领域开展并购业务，但数量和交易额并不多。2006年外资并购仅占当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2%。而在全世界范围内，80%的FDI是通过外资并购实现的。预计今年

我国实际吸收FDI金额将超过600亿美元，保持小幅增长。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指出，外资并购给中国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和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带来了新机遇。但当前社会上对并购交易的具体问题了解还不尽全，相关部门在处理中比较谨慎，因此需要抓紧健全相关法规制度，鼓励公平竞争，引导和规范外资并购健康发展，保持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控制力，确保国家安全。

二季度企业家信心稳中有升

国家统计局昨天公布了对全国19500家各种类型企业的调查，结果显示二季度全国企业家信心指数继续处于景气高位，为143.1，高于一季度和上年同期。

其中有49.8%的企业家对所在行业总体运行状况持乐观的态度，

43.5%的企业家认为变化不大，这表明多数企业家对当前及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仍保持良好的信心与预期。

从行业来看，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企业家信心指数均在140以上。

此外，国有企业企业家信心明显提升，国有企业企业家信心指数为144.0，比一季度上升3.6点；与一季度相比，二季度大、中型企业企业家信心指数有所提高，小型企业基本持平。

曾培炎：加快建设创新型国防科技工业步伐

◎据新华社电

国防科技工业自主创新工作座谈会7月5日至6日在西安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出席会议作出批示。

曾培炎指出，国防科技工业是国防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也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国防科技工业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军品为本、民品兴业，发挥科技支撑作用，自主创新取得重要成绩。

曾培炎强调，在新的形势下，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国防科技工业自主创新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创新型国防科技工业步伐，为国防现代化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苏宁：中国将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机制

◎据新华社电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6日在会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新任主席沙松时表示，中国政府将按照已承诺实施的行动计划，在“40+9”项建议框架下，与FATF及其成员国加强合作，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机制。

苏宁表示，作为FATF的新成员，中国将会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FATF活动，用实际行动为FATF贡献力量。苏宁向沙松介绍了中国银行在反洗钱/反恐融资方面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和工作思路，尤其是如何在包括证券业和保险业在内的整个金融业切实执行新的反洗钱规章。

在6月底于法国召开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体会议上，工作组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同意中国成为该组织正式成员。

FATF是国际社会专门致力于反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国际组织，其制定的反洗钱40项建议和反恐融资9项特别建议已得到13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联合国安理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承认，是国际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权威性指导性文件，对各国立法以及国际反洗钱法律制度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工行成为全国社保基金第三家境内托管行

◎新华社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于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托管协议，正式增加其为全国社保基金的第三家境内托管行。

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有关人士介绍，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社保基金会于2004年进行了境内托管行公开评选，并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候选托管行排序名单，确定排在前两位的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为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托管行。根据该排序名单，此次社保基金会在对排在第三位的中国工商银行进行进一步的现场和非现场尽职调查之后，确定增加其为全国社保基金第三家境内托管行。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发布的2006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06年底，其基金资产总额2827.69亿元，比前年底多增709.82亿元。

桂敏杰：保持强势监管势头不动摇

(上接1版)推动优质公司上市——目前IPO、再融资总额已超过了3000亿，全年预计突破5000亿元。最近中石油、建行等已公开表示将回归A股。桂敏杰透露，香港的红筹公司回归A股的问题，正在与香港监管当局协商。桂敏杰说，股权分置改革以后，参与市场的资金增加得越来越快，因此，一方面要进行投资者教育，抑制过度投机；另一方面还要增加供给，最好的办法就是推动优质企业上市。

投资者教育——因为新入市的投资者普遍很盲目，有关的证券从业人员有义务提示风险、揭示风险。在开户的时候就对投资者把风险讲清楚，投资者在暴跌的时候就不会埋怨政府。

打击违法违规——资本市场活跃后，确实出现了一些违法违规问题，监管部门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严厉打击了几起有影响的违规交易行为。

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桂敏杰说，“打非”工作要两手抓，一是要重点抓中介机构，因为中介机构是实现非法转让、非法发行的平台。要与工商部门联手，从源头上控制住此类公司的非法行为。二是把非上市公司纳入监管体系。因监管力量有限，目前应摸清非上市公司底数和情况。

关于账户管理——桂敏杰要求，要结合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工作，对账户进行清理，将投资者与开户人的账户一一对应起来，这是做好市场建设的基础工作，也是反洗钱、打击操控市场行为的有效手段。

桂敏杰在同一场合还表示，随着《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刑法》的修订，去年制定和修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等达80多项，今年还要争取出台90项，争取在一两年内把新的法规体系建立起来。

在谈到发展机构投资者的问题时，桂敏杰说，目前机构投资者的数量不多，但实力比较强，其持股的市值已占流通市值的40%，占总市值的13%。